

私立永年高級中學完全免試入學獎學金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2年6月26日行政會報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13年04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壹、依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辦理。

貳、對象：參加該學年度雲林區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管道錄取本校並就讀本校高中部新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 一、高一新生需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依本校積分會考補充說明將新生會考成績換算點數後，擇優核發給獎學金，若同分其成績參酌順序為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
- 二、學生僅得就本入學獎學金、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或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入學獎學金，擇一請領。
- 三、在學成績優秀獎學金以各學期前一學期學期成績表現優良者，擇優核發給獎學金，若同分其成績參酌順序為國文→英文→數學。

肆、名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規定，核定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編列名額，每名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 一、符合核發對象之生，由學校通知後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名額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 二、申請日期：每年 11 月中旬(確定日期另行通知學生)，符合資格新生於期限內至教務處填具獎學金申請單。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處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本校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會考積分補充說明：

最高總點數	等級標示分數	點數	說明
111點	A++	21	1.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每科得分最高 21 點。 2. 寫作測驗成績 1-6 點。
	A+	18	
	A	15	
	B++	12	
	B+	9	
	B	6	
	C	3	